**1.“双招双引专项补助及就业资金市级配套”项目。**

（1）项目概述。1.以企业人才（用工）为导向，以我市范围内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以及中职（技工）院校为载体，通过“企业提出需求、学校定向培训、政府给予奖补”的方式，初步打造“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的校企合作服务新模式，鼓励和引导承接主题在校学生留在当地就业、服务本地企业。2.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人才培养引进政策体系，填补市外大中专毕业生引进激励政策空白，厚实我市“双招双引”政策储备，深挖本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潜能，初步构建“培养+引进+提升”的一体化、可持续的人才发展体系，全市引进对象不少于100人，竭力满足我市企业特别是新兴产业规模以上民营重点企业用工用才需求。

（2）立项依据。《黄山市企业招工校企定制培养计划》、《黄山市企业招工市外大中专毕业生招引计划》

（3）实施主体。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用于满足我市用工用才需求。1.以企业人才（用工）为导向，以我市范围内的普通高等院校、高职以及中职（技工）院校为载体，通过“企业提出需求、学校定向培训、政府给予奖补”的方式，初步打造“招生即招工，入学即就业”的校企合作服务新模式，鼓励和引导承接主题在校学生留在当地就业、服务本地企业。2.进一步健全完善我市人才培养引进政策体系，填补市外大中专毕业生引进激励政策空白，厚实我市“双招双引”政策储备，深挖本地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潜能，初步构建“培养 引进 提升”的一体化、可持续的人才发展体系，引进对象不少于100人，竭力满足我市企业特别是新兴产业规模以上民营重点企业用工用才需求。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00万元。

**2.“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和两参人员生活困难补助”项目。**

（1）项目概述。用于支付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

（2）立项依据

①《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四部门关于对解决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费问题答复的通知》（黄政办〔2005〕26号）；

②《转发省劳动保障厅、人事厅、财政厅、民政厅关于调整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黄劳社险〔2008〕205号）；

③《关于行业统筹企业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的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有关问题的通知》（皖人社发〔2010〕6号）；

④《关于提高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民优字〔2009〕126号）；

⑤《关于中央和省属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两参”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民优字〔2010〕40号）。

⑥《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调整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的通知》（民优〔2011〕158号）

⑦《关于调整在企业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民优字〔2012〕224号）

⑧《关于提交发放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函》（民优函〔2013〕179号）

⑨《关于上报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两参”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名单的报告》（民优〔2013〕285号）

⑩《关于提交发放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函》（民优函〔2014〕12号）

⑪《关于上报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两参”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名单的报告》（民优〔2014〕148号）

⑫《关于提交发放在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的“参战参试”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的函》（民优函〔2014〕13号）

⑬《关于上报企业退休的1953年底以后入伍“两参”退役战士生活困难补助人员名单的报告》（民优〔2014〕2号）

⑭《关于调整在企业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省民电〔2014〕36号）

⑮《关于调整在企业退休的部分军队退役人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皖民电〔2015〕55号）

（3）实施主体。黄山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5）项目内容。用于支付1953年底前参军转业和复员到企业工作退休人员生活困难补助等。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 195.44 万元。

**3.“人力资源市场运行及维护”项目。**

（1）项目概述。黄山市人力资源市场位于屯溪区屯光大道26号名人大厦2-3层，总建筑面积为3865.94平方米。市场每年能为我市群众提供近20万人/次服务,包括招聘求职登记、就业援助、创业服务、失业保险待遇申领、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等基础公共服务，同时拥有先进的信息化招聘服务设备，可容纳100余家用人单位同时进行现场招聘，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沟通平台。2024年我市精心组织开展“2+N”主题招聘日活动，每月逢“8”和每周三、周六均举办免费公益招聘会。

（2）立项依据。①关于印发《黄山市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黄财社〔2018〕199号）。各地要结合公共就业创业服务能力建设实际需要，综合考虑基层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承担免费公共就业人才服务的工作量，安排补助资金用于保障和提升其服务能力。②《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第三十二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培育和完善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为劳动者就业提供服务。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加强人力资源市场信息网络及相关设施建设，建立健全人力资源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完善市场信息发布制度。第三十五条公共就业服务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③《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六条公共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不断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纳入政府预算。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公共人力资源服务经费管理。

（3）实施主体。黄山市人才综合服务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市场每年能为我市群众近20万人/次提供服务，包括招聘求职登记、就业援助、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人事档案管理、高层次人才补贴申请等基础公共服务，同时拥有先进的信息化招聘服务设备，可容纳100余家用人单位同时进行现场招聘，搭建用人单位与求职者沟通平台。2022年我市将精心组织开展“2+N”主题招聘日活动，每月逢“8”和每周三、周六均举办免费公益招聘会。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市人力资源市场运行及维护经费预算支出50.00万元，其中：印刷费5.00万元、电费12.00万元、邮电费3.00万元、物业管理费5.00万元、维修维护费9.00万元、劳务费4.00万元、委托业务费9.00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费3.00万元。

**4.“金保工程运行费”项目。**

（1）项目概述及内容。在本市建成统一的社会保险信息系统，建成覆盖全市范围的市域网，并上联省网络中心，形成安全可靠的市县网络系统，以实现业务经办的全程信息化，实现本市内及跨地市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和异地离退休人员业务经办和管理服务的信息交换与共享，实现养老、失业、工伤保险等业务信息和各类社会保险统计类信息的“网络扫描”，实现社会保障基金的非现场监督，实现社会公众对社会保障事务的有关服务要求，实现与相关部门的横向信息交换。通过数据共享平台，获取业务办理过程中所需的数据信息和证照材料，实现数据资源的共享复用，实现“一次提交、综合受理、协同办理、统一反馈”。推进“互联网+人社”公共服务建设。完善基层网点的设备配置，有序投放自助终端服务设备，搭建线上、线下、自助终端服务的现代化多功能服务体系。全面提升职工社会保险信息化水平，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

（2）立项依据。根据《关于“黄山市金保工程一期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计工字〔2004〕150号）文件为依据，全面实施我市的金保工程建设。

（3）实施主体。黄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信息中心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年度预算安排。项目拨款预算81万元。

**5. “社会保险业务工作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为维持单位正常运转，履行好以下单位职责：(一)负责市直机关、企事业单位(含黄山风景区),中央、省及外地驻屯、驻黄山风景区单位职工社会保险(养老、失业、工伤)基金征缴及管理、社会保险征缴稽核、个人账户管理等工作。(二)承担市本级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征缴工作。(三)负责对区县社会保险扩面征缴业务的指导。(四)承担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2）立项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三十五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2、国办发〔2009〕66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暂行办法的通知；3、国发〔2015〕2号-国务院关于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的决定；4、国办发〔2015〕1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办法的通知；5、皖人社秘〔2022〕159号-关于印发安徽省推进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全国统筹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3）实施主体。黄山市社会保险征缴管理中心

（4）起止时间。起止时间为2025年1月1日- 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确保完成2025年度社会保险参保登记、个人账户管理、社会保险关系转移、衔接业务、社会保险扩面征缴管理及稽核业务、社会保险业务材料整理及代理记账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预算29万元。

**6.“劳动仲裁工作经费(含薪酬调查)”项目。**

（1）项目概述。1、落实仲裁专项经费，努力加强仲裁保障能力，依法保障仲裁经费需要。各地要按照争议调解仲裁法关于仲裁经费由财政予以保障的规定，以及《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劳动争议关于公布取消和停止征收100项行政事业收费项目的通知》（财综〔2008〕78号）关于停止仲裁收费后由同级财政保障经费的规定，将仲裁经费列入当地财政预算，确保仲裁经费由同级财政予以保障。仲裁经费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仲裁专项经费等。有条件的区县，应逐步提高专、兼职仲裁员办案补助标准。2、加快建立制度完善、调查科学、发布规范的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2019年起，在全省范围开展企业薪酬调查，建成省、设区市两级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体系。

（2）立项依据。1.《转发省人社厅等八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完善多元处理机制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人社秘〔2017〕340号2.《转发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财政部关于加强劳动人事争议处理效能建设的意见的通知》皖人社发〔2012〕39号3.皖人社秘[2016]126《关于开展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标准化建设试点工作的通知》4.关于建立全省企业薪酬调查和信息发布制度的通知（皖人社秘〔2018〕303号）5.关于开展2020年全省企业薪酬调查工作的预通知（皖人社明电〔2020〕90号）6.365-皖人社发〔2019〕20号-关于印发《关于加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窗口单位经办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7.关于规范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工作人员服装的通知。

（3）实施主体。黄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仲裁院开展日常办公事务，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15.9万元。

**7.“劳动监督及农民工工资清欠办案经费”项目。**

（1）项目概述。劳动保障监察，是劳动保障单位依法对用人单位遵守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和纠正违法行为，并对违法行为依法进行行政处理或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活动。实施劳动保障监察对于促进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贯彻实施、监控劳动力市场秩序、维护劳动关系双方合法权益以及推动劳动保障单位依法行政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直接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和用人单位的切身利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是劳动保障单位依法履行职责，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化解社会矛盾。直接关系到广大农民工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经济健康持续发展、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到政府的威信和形象。

（2）立项依据。1.《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国务院令第423号）

2.《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3.《关于进一步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通知》（劳社部发〔2005〕23） 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皖政办 〔2016〕22号）5.《关于加强劳动保障监察执法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皖人社发〔2016〕31号）。

（3）实施主体。黄山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办理日常劳动保障监察案件，解决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支出经费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公务接待费、维修（护）费、设备购置费、被装购置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网络运行维护费、物业管理费、职工工会经费。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24.7万元。

**8.“专业技术(执业)资格考试工作”项目。**

（1）项目概述。1.为需要进行职称考试的在职人员提供职称类考试相关服务；2.提升在职人员的专业技术水平；3.一定程度上提升用人单位的人员素质；4..统一人才评价标准；5.进一步提升我市专业技术人才队伍的业务素质和创新创业能力；6.增强专业技术人员理论知识和思想政治方面的学习；7.促进人才合理流动。8.提高求职者的求职竞争力；9.方便求职者更好更快地找到工作；10.从一定程度上缓解了就业压力；11.为完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

（2）立项依据。1、《关于2024年度安徽省二级建造师执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44号；2、《关于2024年度一级建造师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25号；3、《关于2024年度执业药师职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2号；4、《关于2024年度监理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43号；5、《关于2024年度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76号；6、《关于2024年度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52号；7、《关于2024年度高级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有关事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75号；8、《关于2024年度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考试安徽考区考务工作的通知》皖人社秘〔2024〕139号。

（3）实施主体。黄山市人事考试院。

（4）起止时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5）项目内容。做好专业技术（执业）资格类考试考务实施工作。

（6）年度预算安排。2025年预算安排60万元。